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4号)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44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33万股，并在2017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9300万股增加至257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300万元增加至

25733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上述授权到期前，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事项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